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公司通过银行账户网银及司法服务热线查询的方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由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案号:(2019)浙0291财保23号],但公司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等。

一、对公账户被冻结 1.上述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结算账户,对公司的生产有一定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43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3,44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银行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01)。

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安先生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的主债务人提供担保,为主债务人获取宝鸡支行的1.5亿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21)。因朗佐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15,000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额存单未能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财务部员工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办理赎回大额存单的业务时,被宝鸡支行工作人员口头拒绝办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15,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无法赎回。

公司财务部员工要求宝鸡支行提供无法赎回原因的书面证明,遭到了宝鸡支行工作人员以“没有合同,合同里有具体原因”的理由口头拒绝。之后,公司财务部员工要求宝鸡支行提供15,000万元大额存单存在宝鸡支行上,宝鸡支行工作人员再次口头拒绝了公司对账户的正常查询。

鉴于此,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法确定该笔15,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是否在还在账户,也暂时无法查询账户余额是否被划转。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2,000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5,000万元,尚未到期(含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47,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到期未能赎回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无法赎回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二期围涂续建项目,因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若被划转,暂不会对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影响。

2、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冯金安先生、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朗佐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102)。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则宝鸡支行应当返还该笔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3、公司将积极督促朗佐贸易归还宝鸡支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公司尽快赎回该笔15,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未能赎回且无法确定是否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问询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持续保持独立、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在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因董事会进行调整,根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良好沟通与协商,公司终止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9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主要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金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晓军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一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新疆银亿房产、银亿世纪投资、江北银亿房产、宁波银亿建设、大庆同景投资和中建投信托签订《抵押合同》,宁波银亿房产与中建投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共同为该笔信托贷款余额49,9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新增的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宁波银亿房产名下的69个车位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690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690万元,评估价值为897万元;2.新疆银亿房产名下的8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原值为7603.38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7603.38万元,评估价值为9918.4万元;3.银亿世纪投资名下的112套商铺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8641.22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8641.22万元,评估价值为21929.2万元;4.江北银亿房产名下的29个车位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588.12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588.12万元,评估价值为435万元;5.宁波银亿建设下的203个车位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3159.92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3159.92万元,评估价值为1168万元;6.大庆同景投资名下的45套商铺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4764.18万元,累计折旧为402.31万元,账面净值为4361.87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2.3万元;7.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新疆银亿房产100%股权。

(二)对外担保二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5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银亿新城置业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为笔笔信托贷款余额39,69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新增的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银亿新城置业名下的247套商铺不动产,合计账面原值为22077.11万元,累计折旧为0,账面净值为22077.11万元,评估价值为32095.5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新疆银亿房产、银亿世纪投资、江北银亿房产、宁波银亿建设、大庆同景投资、银亿新城置业为本次笔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98,650.07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并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46.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73,884.5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4,765.57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39,090万元;涉及诉讼担保余额为131,590万元,其中担保诉讼中需承担的本金18,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的营业执照; 3.公司经营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至2020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上选择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冯婷婷、陈梦露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监事朱海雅女士表示:对相关情况不了解,审慎起见投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朱海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海雅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朱海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朱海雅女士将继续履职

到新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出来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于朱海雅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